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支气管镜-手柄部件 EB-280R），生产厂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

2. （电子支气管镜-手柄部件 EB-120R），生产厂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

3. （电子支气管镜-显示部件 EB-D01），生产厂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

4. （电子支气管镜-信号转接盒 VC-01），生产厂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

5. （一体化台车 TC-04A），生产厂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至健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